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終止供股 及包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發佈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可認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606,448,274股供股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終止包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認為(1)本公司之目前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及(2)倘（其中包括）包銷商合理認為，由於有關因素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當、不智或不宜，而令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包銷商及本公司雙方同意立即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協議被終止，以及包銷協議不再生效，概無一方就包銷協議對另一方負有任何責任。

董事認為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終止」）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供股發行任何證券。供股將不再進行。

由於終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制訂替代或修訂業務計劃，而該計劃原本建議由供股集資。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建議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健聰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黎健聰先生及何觀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建新先生、余達志先生及楊海瑋先生。